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盾安环境”）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现对盾安环境在2011制冷年度开展铜套期保值业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1 制冷年度开展铜套期保值业务

（一）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盾安环境主营制冷配件产业中，铜材占原材料成本约60%以上，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为规避铜价波动风险，该行业内早已形成产品价格与月度铜价相挂钩的结算体系。

盾安环境已在2009及2010制冷年度（2008年9月—2010年8月）进行了有效的铜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较好规避了铜价波动风险。现因盾安环境部分主要战略客户继续要求其在2011制冷年度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以及其本身为规避其他长期客户订单风险，锁定加工成本，确保正常经营效益，故盾安环境提出在2011制冷年度对主要战略客户进行5,000吨、其他长期客户2,000吨的铜期货套期保值操作。

（二）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

盾安环境为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实施，规范期货交易监管流程，防范交易风险，实现对经营活动涉及材料价格及国际贸易汇率的套期保值，确保企业金融资产安全，于200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事项进行了

详细的规定。

在风险控制方面，套期保值业务审批人、申请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并由内控部负责全程监督，并明确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通过核查盾安环境制订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和内控部进行核实，同时抽查了公司近两年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交易清单、审批流程单及采购计划等相关资料，认为：

- 1、盾安环境开展的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较大程度上降低了价格波动风险，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 2、盾安环境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内控制度合理、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

综上，平安证券同意盾安环境在2011制冷年度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盾安环境2010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4,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基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未来使用计划，提出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以不超过4,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同时，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盾安环境2010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拟同意公司在2010年度为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简称“大通宝富”）提供1.3亿元财务资助额度，以满足大通宝富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大通宝富为公司于2010年4月份新收购的子公司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财务资助，盾安环境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与被资助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且大通宝富公司承诺以其自有资产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盾安环境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四、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

盾安环境2010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拟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20,000.00万元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400.00万元担保以及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2,00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盾安环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等额连带责任互保事项，因对方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且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因此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说明。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名：谢吴涛、周宇

2010年8月10日